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 28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e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东莞达意隆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 水为准),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eninfo.com.en)上的公司公
- 2010-03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将分为《关于选举 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个议案分别提

E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孔祥捷 先生、赵祖印先生、肖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 是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4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5名。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 ZHONGZHANG (张忠)先生、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 ZHONGZHANG 《张忠)先生、李伯侨先生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津、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

本次提名的候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0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eninfo.com.en)上的公 公告 (2010-032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 第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eninfo.com.en)上的公司 告 公告编号:2010-033)。 特此公告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颂明先生:男,44岁,大专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组建本公司,曾任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 事、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协会副会长,并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第 一届人大代表。张颂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到2010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票8,264.55万 投,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E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陈钢先生:男,44岁,大学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陈钢先生为广州市白云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白云区 2005 年 先进 科技工作者",2006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截止到2010年9月30日,陈钢先生 持有本公司股票737.34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

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

孔祥捷先生: 男,41岁,大专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1年1 月仟职干安玛实业(后改名为意诵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仟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1年至 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到2010年9月30日,孔祥 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3.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 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赵祖印先生:男,45岁,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任职 于广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并且为该所的执行合伙人及法定代表人。于2008年加入 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

肖林女士:女,29岁,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6年曾先后任 职于广州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捷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 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应敏先生: 男,44岁,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亚太会计师事务 所和穗城审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先后获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部考试 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委任,担任财务评审专家。现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 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ZHONG ZHANG lk: 为,49岁,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法国西得乐 SIDEL S.A.)公司,任亚 太区总裁;法国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ELECTRIC S.A.),任中国区副总裁,国际部商务总监;法国圣戈 班 SAINT GOBAIN 剧总裁,负责亚洲区磨料磨具部。现任比利时贝卡尔特公司钢帘线事业部北亚区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 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伯侨先生:男,52岁,研究生学历,1991年5月起任职于暨南大学法学院,历任法学系系主任、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暨南大学法律顾问,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广州市人大常委 会立法顾问。2005年被评为首届广州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10年9月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聘为广州 市法律咨询专家"。 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 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东莞达意隆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为准),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 部门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东莞达意隆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代客加工、制造、修理、租赁、销售:水处理设备、包装机械、食品机械、饮料机械、 塑料模具、机械零部件、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及 工程安装;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 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水处理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饮料灌装生产线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独立运作,来 步提高公司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拓展该产品在饮料行业的市场空间。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风险及对策

拟新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代客加工、制造、修理、销售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是公司 现有业务的一部分,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和技术基础,在现有的业务中,市场和技术风险较小。由于此次投 资采取在异地新设子公司的形式,可能存在子公司人员配备不能及时到位、运作经验不足,公司对子公司 的控制制度不够完备等管理方面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推广到新公司的生产、技术等环节的管 理; 2)公司将有计划的加强子公司人员的培训,提高子公司人员的素质; 3)公司将在近期建立健全对子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4、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拟新设立的公司主要生产水处理设备,独立运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水处理设备的市场拓展、生 产能力,增强公司水处理设备的竞争力。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 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6日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办公楼一号楼一楼会议室召 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仁)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6日上午10点整

仨) 网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办公楼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伍)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佚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4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共5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差额投票选举:

2)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孔祥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赵祖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洗举肖林女十扫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余应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 ZHONGZHANG 张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伯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 2010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 该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

仨)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 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倾在 2010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点前送达

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伍)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至2010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林

电话:020-62956877 传真:020-82265536 邮编:510530

仁)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 长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肖林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ZHONGZHANG(张忠 3、李伯侨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 同意"用 O"表示, 反对"用 X"表示,不填、错填、填写模糊表示弃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旅游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29)8206555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00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 12 楼

联系电话: 0571)85170180 邮政编码:3100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牧购管理办法》)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以下简称《维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 邓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牧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 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 其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

可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西安旅游或上市公司:指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 1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姚卫东 公司 出刊, 有限青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介绍:公司目前由24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姚卫东,占比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817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 投资、财务, 企业管理, 资产重组及破产, 兼并的咨询服务, 培训, 计算机软、

开发及销售;经营广告业务,理财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704204589

通讯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 12 楼 邮政编码:31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姚健平 副总经理 (董 事) 该彗萍 财务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继续停牌。

为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回收的最大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计划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牧购办法》和《推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 务人持有西安旅游 9,882,673 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 196,747,901 股的 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7月15日减持前,持有西安旅游19,684,607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196, 747,901 股的 10%。 2009年7月15日至2010年11月8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 合合计卖出西安旅游 98,01,934 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西安旅游股份 4,801,934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28 号

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西安旅游9,882,673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的5.02%。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西安旅游中的 800 万股 设立质押,质权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

股;2010年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西安旅游股份5,000,000股。截止2010年11月8日收盘,信

第五节 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卖出股份情况

2010年6月-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西安旅游流通股份情况; 2009年11月1日-1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西安旅游流通股份1,800,681股,价格区间为 9.59-11.77 元/股。 买入股份情况

截止 2010年11月8日止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人西安旅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姚卫东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HE sha bit has BUT IN the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 厦七层
股票名称	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	000610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名称	浙江博鸿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体育场路 429 号 1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増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继承 其他	変更 □ 间	协议转让 □ 接方式转让 □ 丸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比例	持股数量:1968460	7 股 持股比例: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801934 持股数量:9882673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此前 12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设计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容予以说明: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題	是 一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问题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姚卫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公告编号:2010-042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0月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 董事为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份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董事 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180 万元 该转让价格不含税费)的价格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4501房、总建筑面积为1341.5平方米。同意以上房屋购置总价款及交易过程产生的税、费全部以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关于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湖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0-03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 共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180 万元 (该转让价格不含税费)的价格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4501 房,总建筑面积为 1341.5 平方米。同意以上房屋购置总价款及交易过程产生的税、费全部以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提升潮宏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8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的议案》,拟以人民币3180万元(该转让价格不含税费)的价格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 4501 房,总建筑面积为 1341.5 平方米的写字楼。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为节省资金成本,提高超募资金的使

用效率,本项目总投资拟全部使用超寡资金。待房屋交易完毕且相关税费确定后,公司将对税费的具体情

况进行公告披露。 公司本次购置房地产目的为自用,拟作为办公使用,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但该房地产之上目前存在

租约(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之3、标的概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

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房屋出卖人:伍新龙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男

2、房屋出卖人与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悉有任何关联关系,无造 战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证券代码:000059 公告编号:2010-030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辽河化肥厂由于今冬主要供气商辽河油田天然气供应量严重不足,导致辽河化肥厂生产等

置无法安全运行,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10年 11月 10日起到 2011年 3月 25日辽河化肥厂合成氨、尿素

本次停车,可造成辽河化肥厂每月少生产尿素 2.4 万吨,经本公司财务部测算,按当前尿素市场价 1850 元/吨计算,辽河化肥厂停车后销售收入减少9000万左右。由于停车费用与目前低负荷下化肥生产成本基 本相同,因此此次停车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受托人签名: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1、标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4501 房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标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4501 房,系卖方以购买方式于 2007 年取得所有权的房产 并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憩字第 0120042242 号房地产权证。房地产用途为办公;登记建筑面积 1341.5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971.54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数共 52。该房地产土地使用 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自2004年3月8日起算。

该房地产上存在一项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广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于2009年8月12

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卖方将该房地产拆分为 4501A 和 4501B 分别出租予埃尔夫润滑油 广州)有

限公司和北京市大成 广州 滩师事务所。根据合同约定,该房地产产权转移后,原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 买方仍然有效。其中,0)4501A 出租予埃尔夫润滑油 广州)有限公司,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月31日,由卖方继续享有原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至合同期结束; 2)4501B 出租予

京市大成 广州 滩师事务所,租期 2009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买方自首期支付该房地产价额 之次日起开始享有卖方在原租赁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该项租赁约占总建筑面积的39%,月租金为49210 此外,经出卖人承诺,该房屋产权清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买方买受后,如因买受前该房产产权有约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80万元整 (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万元整)。该

转让价款不含税费。

葛,致使影响买方权利行使,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购房总价款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的资金均来源于超额募集资金。 (1)买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对转让标的注销抵押登记并同意本次房产 卖的书面函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购房款人民币 2500 万元 (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

二期购房款人民币 500 万元 伏写:伍佰万元整)。双方同意该款由买方直接支付给上述抵押权人指定的 银行帐户,买方支付完毕,视同巳向卖方支付;

3)买方应当于该房地产产权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购房款。 4)买方向卖方支付购房款,卖方应当在30日内向买方出具合法合规的票据。

整);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及担保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时尚珠宝首饰品牌的领先者。

为了保证卖方能够如期交付房地产予买方,卖方关联方的相关公司及自然人《以下统称"担保方")向 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买方依据本《房产买卖合同》项下对卖方享有的全部债权。

事务所的房产交付买方,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房地产中出租予埃尔夫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的房产

卖方应当于收到买方所支付的首批购房款之日起7日内将该房地产中出租予北京市大成 广州 滩师

公司多年以来在品牌推广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根据公司业务规划,未来品牌发展目标为:在准确的

品牌定位基础上,通过个性化的品牌公关活动、事件营销、品牌互动及顾客关系维护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品

针对以上目标,在公司渠道不断扩张的情况下,结合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股东和投资者的 迫切要求,需要对品牌建设和推广部门及其人员进行整合和升级,同时公司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也是大幅增 加。作为全国经济发展前沿及广东省会的广州,从信息接收到人才聚集等方面是汕头无法比拟的,因此,公 司拟在广州设立品牌推广中心,以加强品牌维护和推广,完成既定目标

究、论证及实地考察,决定在广州购买上述写字楼,作为品牌推广中心和公司广州业务窗口。 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为了尽可能地方便工作并节约成本,同时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和经理层经过认真研

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明确表示同意使用公司超额募集资金购置该办公场所。 七、专项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5、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日连续大幅波动,本公司认为公司股票

格波动异常。 根据深交所 { 设票上市规则 }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 动的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11月10日开市起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时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以往 承诺事项,目的是推动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保障和增加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切身利 益,重组方案务求稳妥、周全、细致。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有关部门进一步论证、沟通,公司 投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

記停牌。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 儺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8日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5月1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 邓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截至2010年11月9日,上述款 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辽河化肥厂停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装置停车检修,其他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停牌,给广大股民的股票交易带来不便,请 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